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

電話：(02)2657-66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61~62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69		三三
(十三)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79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538	-	\$	7,66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5,36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0,51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及三一)		-	-		2,050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五及十一)		30,548	1		45,5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4,050	-		22,28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二)		25,524	-		4,3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	-		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76	-		57,2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55	-		55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附註十三)		4,638	-		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十)		1,782	-		3,0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999</u>	<u>1</u>		<u>147,637</u>	<u>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一)		9,379,228	76		8,475,814	7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423,840	3		511,618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及三一)		1,251	-		1,2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1,239,194	10		903,16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3,298	-		3,1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1,187,055	10		1,199,092	11
1801	電腦軟體		8,730	-		9,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42,870	-		12,7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9,283	-		20,3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04,749</u>	<u>99</u>		<u>11,136,211</u>	<u>9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87,748</u>	<u>100</u>		<u>\$ 11,283,8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7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274,978	2		446,622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54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十)		-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5,935	-		21,98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7,005	-		7,5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38,539	-		41,99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8,660	-		13,7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7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263	-		5,7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5,455</u>	<u>4</u>		<u>538,724</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46,408	1		46,6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9,652	-		17,3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060</u>	<u>1</u>		<u>64,0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91,515</u>	<u>5</u>		<u>602,807</u>	<u>5</u>
	<b>權益 (附註二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2,830,178	23		2,538,276	23
3200	資本公積		155,137	1		152,67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9,655	10		1,198,61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7,512	42		5,399,562	4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47,167</u>	<u>52</u>		<u>6,598,175</u>	<u>58</u>
3400	其他權益		2,409,463	19		1,437,623	13
3500	庫藏股票	(	45,712)	-	(	45,712)	-
3XXX	權益總計		<u>11,796,233</u>	<u>95</u>		<u>10,681,041</u>	<u>9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2,387,748</u>	<u>100</u>		<u>\$ 11,283,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752	-	\$ 1,428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二)	49,187	9	46,860	6
4670	維修收入	1,169	-	2,084	-
4221	投資收入	449,306	80	765,505	8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681	11	61,463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61,095</u>	<u>100</u>	<u>877,34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634	1	729	-
5520	工程成本	52,057	9	44,484	5
5670	維修成本	820	-	1,938	-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22,366	4	94,617	11
5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709	10	63,504	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864	3	17,576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8,450</u>	<u>27</u>	<u>222,848</u>	<u>26</u>
5900	營業毛利	<u>412,645</u>	<u>73</u>	<u>654,492</u>	<u>7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38	-	1,440	-
6200	管理費用	28,898	5	35,57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36</u>	<u>5</u>	<u>37,01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83,509</u>	<u>68</u>	<u>617,481</u>	<u>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四及三十)				
7190	其他收入	\$ 10,308	2	\$ 9,3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971)	( 3)	1,290	-
7050	財務成本	( 6,085)	( 1)	( 5,9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3,748)	( 2)	4,652	1
7900	稅前淨利	369,761	66	622,133	7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 五)	( 26,143)	( 5)	11,71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95,904	71	610,418	7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406)	-	56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 946)	-	6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170	-	( 110)	-
8310		( 1,182)	-	1,0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903,415	161	( 2,955,324)	( 33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87,388	15	1,5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2,843)	( 4)	(\$ 7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u>3,880</u>	<u>1</u>	<u>130</u>	<u>-</u>
8360		<u>971,840</u>	<u>173</u>	<u>( 2,954,407)</u>	<u>( 33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970,658</u>	<u>173</u>	<u>( 2,953,325)</u>	<u>( 33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6,562</u>	<u>244</u>	<u>(\$ 2,342,907)</u>	<u>( 26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41</u>		<u>\$ 2.11</u>	
9850	稀 釋	<u>\$ 1.41</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備 用 金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A1	230,752	\$ 2,307,524	\$ 150,496	\$ 5,378,936	\$ 11,166	\$ 4,403,196	\$ 13,321,743
B1	-	-	60,144	( 60,144 )	-	-	-
B9	23,075	230,752	-	( 230,752 )	-	-	-
B5	-	-	-	( 299,978 )	-	-	( 299,978 )
B5	-	-	2,183	-	-	-	2,183
D1	-	-	-	610,418	-	-	610,418
D3	-	-	-	1,082	( 2,978 )	( 2,951,429 )	( 2,953,325 )
D5	-	-	-	611,500	( 2,978 )	( 2,951,429 )	( 2,342,907 )
Z1	253,827	2,538,276	1,198,613	5,399,562	( 14,144 )	1,451,767	10,681,041
B1	-	-	61,042	( 61,042 )	-	-	-
B9	29,191	291,902	-	( 291,902 )	-	-	-
B5	-	-	-	( 253,828 )	-	-	( 253,828 )
B5	-	-	1,847	-	-	-	1,847
C7	-	-	611	-	-	-	611
D1	-	-	-	395,904	-	-	395,904
D3	-	-	-	( 1,182 )	( 17,214 )	989,054	970,658
D5	-	-	-	394,722	( 17,214 )	989,054	1,366,562
Z1	283,018	\$ 2,830,178	\$ 1,259,655	\$ 5,187,512	\$ 31,358	\$ 2,440,821	\$ 11,796,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69,761	\$ 622,133
A20010		
A20100	12,935	12,983
A20200	4,365	3,739
A20400		
A20900	5,363	( 13,040)
A21000	6,085	5,993
A21200	( 8,669)	( 6,805)
A21300	( 1,639)	( 497)
A21300	( 429,701)	( 765,364)
A22300		
A23100	53,709	63,504
A23100	( 19,605)	21,249
A23500	-	50,861
A29900	22,366	22,366
A30000		
A31150	14,958	( 14,405)
A31160	18,234	( 13,193)
A31170	( 21,194)	( 4,330)
A31180	( 37)	-
A31190	2,023	( 1,958)
A31200	( 4,634)	1,749
A31240	1,264	1,154
A31990	-	( 55)
A31990	( 258)	( 3,276)
A32130	( 547)	( 589)
A32140	( 500)	500
A32150	3,952	( 13,110)
A32160	( 564)	3,675
A32170	-	( 38,009)
A32180	( 3,458)	( 1,520)
A32190	4,875	164
A32230	( 3,621)	5,668
A33000	25,463	( 60,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33	\$ 4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2)	( 5,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34</u>	<u>( 65,1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0)	( 603,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519	603,14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30)	( 4,09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180	4,07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205)	( 42,58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5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7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0,0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0)	( 2,7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0)	( 2,1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4,299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收回(增加)	55,000	( 55,000)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 4,000)	( 4,2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4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29,701</u>	<u>765,3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037</u>	<u>666,2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70,000	(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171,644)	( 199,91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	1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1,811)
C04100	財務保證負債增加	9,412	5,9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3,828)	( 299,97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6,085)	( 6,0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2,099)</u>	<u>( 601,641)</u>
EEEE	現金減少數	( 2,128)	( 5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666</u>	<u>8,23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538</u>	<u>\$ 7,6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3 年 11 月設立，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 9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將主要營業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科)，並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

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自動化系統建造工程部分，其營運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置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帳列安裝中存貨。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電腦軟體。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

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本公司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發生之建造合約保固成本。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成本。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5,538</u>	<u>\$ 7,6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4%	0.08%-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36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05.1				EUR 2,000/	NTD	66,954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511</u>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二)	<u>\$ 9,379,228</u>	<u>\$ 8,475,814</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債(一)	8,853	8,853
減：累計減損	<u>( 8,853)</u>	<u>( 8,853)</u>
	<u>\$ 9,379,228</u>	<u>\$ 8,475,814</u>

(一) 本公司於 92 年度購買美國通用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45 年期公司債。

該公司於 98 年度因債務困難而重整，本公司已於該年度認列 8,8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423,840</u>	<u>\$511,61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423,840</u>	<u>\$511,61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包含投資遠通電收股票金額分別為 201,290 仟元及 223,655 仟元，係政府鼓勵 BOT 之特許公司，本公司自開始營運日依剩餘特許年限（至 114 年 12 月止）攤銷投資成本，105 及 104 年度攤銷金額皆為 22,366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對遠通電收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233,594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對部分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之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50,861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減資退還股款 33,750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 4 月參與神通資科現金增資 235,683 仟元，因而取得其重大影響力，並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以所持有之神通資科之股票帳面金額 40,310 仟元為部分對價，取得子公司艾迪訊科技 58.15% 之股權，並產生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5,839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一)	\$ <u>-</u>	\$ <u>2,050</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一)	\$ <u>1,251</u>	\$ <u>1,251</u>

(一)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7%及1.11%~1.37%。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	\$ 20
應收帳款	32,601	47,539
減：備抵呆帳	( <u>2,053</u> )	( <u>2,053</u> )
	\$ <u>30,548</u>	\$ <u>45,506</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50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個案評估之案件外，回收機會甚微，本公司依個案評估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50天至1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105及104年度均無變動。

十二、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63,480	\$372,36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u>137,956</u> )	( <u>368,030</u>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5,524</u>	<u>\$ 4,330</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49,187 仟元及 46,860 仟元。

十三、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系統整合產品	\$ 627	\$ 4
安裝中存貨	<u>4,011</u>	<u>-</u>
	<u>\$ 4,638</u>	<u>\$ 4</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024,433	\$903,160
投資關聯企業	<u>214,761</u>	<u>-</u>
	<u>\$ 1,239,194</u>	<u>\$903,160</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MIX SYSTEM HOLDINGS LTD. (MIX)	\$ 400,658	\$ 401,744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投資)	652,306	547,128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訊科技)	-	( 8,522 )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光通信)	17,181	-
減：和利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 轉列庫藏股票	( <u>45,712</u> )	( <u>45,712</u> )
	1,024,433	894,6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u>-</u>	<u>8,522</u>
	<u>\$ 1,024,433</u>	<u>\$ 903,160</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科)	<u>\$214,761</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和利投資	100.00%	100.00%
MIX	100.00%	100.00%
艾迪訊科技	- (註 2)	77.15% (註 1)
神通光通信	50.00% (註 3)	-
<u>關聯企業</u>		
神通資料	22.77% (註 4)	-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和利投資於 104 年 2 月分別取得艾迪訊科技 56.63% 及 1.24% 之股權，致合計綜合持股比例由 30.75% 增加為 88.62%，使其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收購艾迪訊科技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註 2：艾迪訊科技於 105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與子公司和利投資未參與此次增資致喪失控制及重大影響力，故將艾迪訊科技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列，使 105 年度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6,237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註 3：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以現金 20,000 仟元與日本光通信株式會社合資設立神通光通信，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50%；依據合資協議，由本公司指派董事長，並由本公司主導該公司在台灣之主要業務與財務活動，故本公司具有控制力。

註 4：本公司於 105 年度同時參與神通資科現金增資及收購其離職員工所持有股票，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35%增加為 22.77%並取得重大影響力，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使 105 年度產生處分以成本衡量之投資利益 1,50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	\$ 1,053	\$ 1,180	\$ 504	\$ 3,077
增 添	-	106	-	2,621	2,727
處 分	-	(161)	-	-	(1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u>	<u>\$ 998</u>	<u>\$ 1,180</u>	<u>\$ 3,125</u>	<u>\$ 5,643</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	\$ 778	\$ 984	\$ 237	\$ 2,093
折舊費用	113	96	45	341	595
處 分	-	(161)	-	-	(1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u>	<u>\$ 713</u>	<u>\$ 1,029</u>	<u>\$ 578</u>	<u>\$ 2,5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3</u>	<u>\$ 285</u>	<u>\$ 151</u>	<u>\$ 2,547</u>	<u>\$ 3,116</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	\$ 998	\$ 1,180	\$ 3,125	\$ 5,643
增 添	-	700	-	380	1,080
處 分	-	(600)	-	(250)	(8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u>	<u>\$ 1,098</u>	<u>\$ 1,180</u>	<u>\$ 3,255</u>	<u>\$ 5,87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	\$ 713	\$ 1,029	\$ 578	\$ 2,527
折舊費用	113	96	49	640	898
處 分	-	(600)	-	(250)	(8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0</u>	<u>\$ 209</u>	<u>\$ 1,078</u>	<u>\$ 968</u>	<u>\$ 2,5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u>	<u>\$ 889</u>	<u>\$ 102</u>	<u>\$ 2,287</u>	<u>\$ 3,298</u>

由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顯著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年
水電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6,172	\$ 1,342,188
增 添	-	428	4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016</u>	<u>\$ 556,600</u>	<u>\$ 1,342,61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1,136	\$ 131,136
折舊費用		12,388	12,3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524</u>	<u>\$ 143,52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016</u>	<u>\$ 413,076</u>	<u>\$ 1,199,09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6,600	\$ 1,342,616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016</u>	<u>\$ 556,600</u>	<u>\$ 1,342,61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3,524	\$ 143,524
折舊費用		12,037	12,0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561</u>	<u>\$ 155,56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016</u>	<u>\$ 401,039</u>	<u>\$ 1,187,05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7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約為2,258,488仟元，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員工借支	\$ 188	\$ 1,321
留抵稅額	1,068	1,246
預付費用	<u>526</u>	<u>479</u>
	<u>\$ 1,782</u>	<u>\$ 3,046</u>
<u>非流動</u>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一)	\$ 15,196	\$ 15,884
存出保證金	<u>4,087</u>	<u>4,451</u>
	<u>\$ 19,283</u>	<u>\$ 20,335</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信用借款	<u>\$170,000</u>	<u>\$ -</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0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275,000	\$447,000
減：未攤銷折價	( <u>22</u> )	( <u>378</u> )
	<u>\$274,978</u>	<u>\$446,62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105年12月31日</u>					
大中票券	\$ 15,000	(\$ 4)	\$ 14,996	0.72%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 5)	199,995	0.45%	無
萬通票券	<u>60,000</u>	<u>( 13)</u>	<u>59,987</u>	0.73%	無
	<u>\$ 275,000</u>	<u>(\$ 22)</u>	<u>\$ 274,978</u>		
<u>104年12月31日</u>					
國際票券	\$ 47,000	(\$ 75)	\$ 46,925	0.72%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 246)	199,754	0.66%	無
萬通票券	<u>200,000</u>	<u>( 57)</u>	<u>199,943</u>	0.95%	無
	<u>\$ 447,000</u>	<u>(\$ 378)</u>	<u>\$ 446,622</u>		

##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75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十、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罰款	\$ 28,670	\$ 28,670
應付員工酬勞	500	500
應付董監酬勞	3,000	3,000
應付勞務費	1,370	1,4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88	2,511
其 他	<u>1,811</u>	<u>5,826</u>
	<u>\$ 38,539</u>	<u>\$ 41,99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4,463
暫收款	29	734
代收款	<u>234</u>	<u>524</u>
	<u>\$ 263</u>	<u>\$ 5,72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四）	\$ -	\$ 8,522
財務保證合約（附註三十）	7,826	7,083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u>1,826</u>	<u>1,780</u>
	<u>\$ 9,652</u>	<u>\$ 17,385</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117仟元及413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79	\$ 6,5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575)	( 22,416)
提撥剩餘	( 15,196)	( 15,8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15,196)	( \$ 15,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11,982)	( \$ 11,982)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181	-	3,181
利息收入	-	( 3,276)	( 3,276)
認列於損益	3,181	( 3,276)	( 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26)	( 6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626)	( 626)
福利支付	( 3,181)	-	( 3,181)
關係企業之計畫資產移入數		( 6,532)	( 6,532)
人員移轉影響數	6,532	-	6,5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532	( 22,416)	( 15,88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 106	(\$ 364)	(\$ 258)
認列於損益	<u>106</u>	<u>(364)</u>	<u>(2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u>741</u>	<u>205</u>	<u>9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1</u>	<u>205</u>	<u>94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9</u>	<u>(\$ 22,575)</u>	<u>(\$ 15,1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34</u> )
減少 0.25%	<u>\$ 24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7</u>
減少 0.25%	(\$ <u>22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9 年	13.6 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0</u>	<u>390,000</u>
額定股本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3,018</u>	<u>253,827</u>
已發行股本	<u>\$ 2,830,178</u>	<u>\$ 2,538,276</u>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決議盈餘轉增資 291,902 仟元，致已發行股數及股本增加。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101,290	\$101,290
庫藏股票交易	53,236	51,389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611</u>	<u>-</u>
	<u>\$155,137</u>	<u>\$152,67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042	\$ 60,144	\$ -	\$ -
現金股利	253,828	299,978	1.00	1.30
股票股利	291,902	230,752	1.15	1.0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9,590	\$ -
現金股利	141,509	0.50
股票股利	212,263	0.7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4,144)	(\$ 11,1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2,843)	( 7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4	( 2,36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到損益	1,65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3,880</u>	<u>130</u>
年底餘額	<u>(\$ 31,358)</u>	<u>(\$ 14,14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451,767	\$ 4,403,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3,386	( 2,955,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5,639	3,8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產重分類至損益	<u>29</u>	<u>-</u>
年底餘額	<u>\$ 2,440,821</u>	<u>\$ 1,451,767</u>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 仟股 )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1,679
本年度增加 ( 股票股利 )	168
本年度減少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847
本年度增加 ( 股票股利 )	212
本年度減少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059</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 仟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2,059	\$ 45,712	\$ 48,7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 仟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1,847	\$ 45,712	\$ 48,91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 三 、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52	\$ 1,428
工程收入	49,187	46,860
維修收入	1,169	2,084
股利收入及投資收益	449,306	765,505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9,194	60,705
其他營業收入	<u>487</u>	<u>758</u>
	<u>\$561,095</u>	<u>\$877,340</u>

## 二四、本期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財務保證收入	\$ 8,669	\$ 6,805
利息收入	1,639	497
其他	<u>-</u>	<u>2,053</u>
	<u>\$ 10,308</u>	<u>\$ 9,35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3)	\$ 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 5,363)	13,040
保證手續費	( 9,443)	( 5,989)
專案罰款	-	( 2)
其他	<u>( 3,112)</u>	<u>( 5,850)</u>
	<u>(\$ 17,971)</u>	<u>\$ 1,290</u>

###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6,085</u>	<u>\$ 5,993</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8	\$ 595
投資性不動產	12,037	12,388
電腦軟體	<u>4,365</u>	<u>3,739</u>
合計	<u>\$ 17,300</u>	<u>\$ 16,722</u>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51	\$ 12,481
營業費用	<u>884</u>	<u>502</u>
	<u>\$ 12,935</u>	<u>\$ 12,983</u>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365</u>	<u>3,739</u>
	<u>\$ 4,365</u>	<u>\$ 3,73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864</u>	<u>\$ 17,5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6,988	\$ 6,988	\$ 1,633	\$ 12,866	\$ 14,499
勞健保費用	-	314	314	212	594	806
確定提撥計畫	-	117	117	50	363	413
確定福利計畫	-	( 258)	( 258)	-	( 95)	( 95)
離職福利	-	-	-	-	2,880	2,880
其他員工福利	-	103	103	130	274	40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7,264</u>	<u>\$ 7,264</u>	<u>\$ 2,025</u>	<u>\$ 16,882</u>	<u>\$ 18,90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1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0.13%		0.08%	
董監事酬勞	0.80%		0.48%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0		\$ 500	
董監事酬勞		3,000		3,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000
董監事酬勞		3,000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53)	-
淨(損)益	<u>(\$ 53)</u>	<u>\$ 91</u>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3	1,0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935)
投資抵減	( 236)	( 1,038)
	<u>237</u>	<u>( 1,93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6,380)	13,6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143)</u>	<u>\$ 11,7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369,761</u>	<u>\$622,1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859	\$105,763
永久性差異	( 20,881)	15,294
免稅所得	( 68,358)	( 107,4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3	1,0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 1,935)
投資抵減	( <u>236</u> )	( <u>1,03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143)</u>	<u>\$ 11,71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880)	(\$ 13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170</u> )	<u>1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050)</u>	<u>(\$ 2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5</u>	<u>\$ 5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5</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30	\$ 350	\$ -	\$ 1,280
應計延誤工程款	4,870	-	-	4,870
投資抵減	6,670	29,760	-	36,430
其 他	260	30	-	290
	<u>\$ 12,730</u>	<u>\$ 30,140</u>	<u>\$ -</u>	<u>\$ 42,8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21,110	\$ 3,700	\$ -	\$ 24,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888	-	( 3,880)	19,008
其 他	2,700	60	( 170)	2,590
	<u>\$ 46,698</u>	<u>\$ 3,760</u>	<u>( \$ 4,050)</u>	<u>\$ 46,40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5,330	( \$ 4,400)	\$ -	\$ 930
應計延誤工程款	4,870	-	-	4,870
投資抵減	14,140	( 7,470)	-	6,670
其 他	290	( 30)	-	260
	<u>\$ 24,630</u>	<u>( \$ 11,900)</u>	<u>\$ -</u>	<u>\$ 12,7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19,890	\$ 1,220	\$ -	\$ 21,1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18	-	( 130)	22,888
其 他	2,060	530	110	2,700
	<u>\$ 44,968</u>	<u>\$ 1,750</u>	<u>( \$ 20)</u>	<u>\$ 46,69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u>\$ 16,425</u>	<u>\$ 16,425</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 投資	\$ 6,434	10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 投資	<u>30,000</u>	109
		<u>\$ 36,43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00,748	\$ 600,74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586,764</u>	<u>4,798,814</u>
	<u>\$ 5,187,512</u>	<u>\$ 5,399,56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5,215</u>	<u>\$ 414,479</u>

本公司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由於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69%。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1</u>	<u>\$ 2.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1</u>	<u>\$ 2.1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等應追溯調整之項目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27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42</u>	<u>\$ 2.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2</u>	<u>\$ 2.11</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95,904</u>	<u>\$610,4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0,959	289,7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u>	<u>1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0,971</u>	<u>289,88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4,266	\$ 96,736
1~5年	<u>29,046</u>	<u>34,973</u>
	<u>\$ 83,312</u>	<u>\$131,709</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379,228	\$ -	\$ -	\$ 9,379,228
基金受益憑證	<u>10,511</u>	<u>-</u>	<u>-</u>	<u>10,511</u>
	<u>\$ 9,389,739</u>	<u>\$ -</u>	<u>\$ -</u>	<u>\$ 9,389,7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5,363	\$ _____	\$ 5,36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475,814	\$ _____	\$ _____	\$ 8,475,814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5,363
放款及應收款(1)	45,827	140,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9,813,579	8,987,43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536,943	534,783

(1) 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

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比例目前並不大。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 180	\$ 89	\$ 344	\$ 194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係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未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51	\$ 58,301
— 金融負債	444,978	446,622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68,961 仟元及 423,79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不定期視需求及針對異常客戶進行檢視信用額度。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90,070	\$ 69	\$ -
固定利率工具	444,978	-	-
財務保證負債	<u>8,318,987</u>	<u>-</u>	<u>-</u>
	<u>\$8,854,035</u>	<u>\$ 69</u>	<u>\$ -</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82,943	\$ 3,438	\$ -
固定利率工具	446,622	-	-
財務保證負債	<u>5,834,224</u>	<u>-</u>	<u>-</u>
	<u>\$6,363,789</u>	<u>\$ 3,438</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56,254	\$ -	\$ -
一流 出	<u>( 50,891 )</u>	<u>-</u>	<u>-</u>
	<u>\$ 5,363</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u>		
已動用金額	\$ 444,978	\$ 446,622
未動用金額	<u>1,447,252</u>	<u>2,296,312</u>
	<u>\$ 1,892,230</u>	<u>\$ 2,742,934</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註)	\$ -	\$ 290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註)	\$ 11,306	\$ 69,447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2,496	34,433
其他關係人	2,091	2,549
	<u>\$ 15,893</u>	<u>\$106,429</u>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註)	\$ 3,665	\$ 22,049
	子 公 司	150	-
	其他關係人	235	235
		<u>\$ 4,050</u>	<u>\$ 22,284</u>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	\$ 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278	\$ 1,146
	兄弟公司(註)	5,755	35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972	6,388
		<u>\$ 7,005</u>	<u>\$ 7,569</u>

####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註)	\$ 276	\$ 2,299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註)	\$ 14,598	\$ 9,862
	子 公 司	<u>4,062</u>	<u>3,923</u>
		<u>\$ 18,660</u>	<u>\$ 13,785</u>

(七) 營業租賃收入

本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收取，認列租金收入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它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註)	\$ 44,164	\$ 41,958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3,877
	子 公 司	1,618	1,744
	其他關係人	<u>2,692</u>	<u>2,693</u>
		<u>\$ 48,474</u>	<u>\$ 50,272</u>

本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 行政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註)	<u>\$ 6,105</u>	<u>\$ 4,230</u>

(九) 委外開發設計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註)	<u>\$ 4,111</u>	<u>\$ 3,000</u>

(十)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子 公 司	\$ 98	\$ 98
	其他關係人	<u>215</u>	<u>215</u>
		<u>\$ 313</u>	<u>\$ 313</u>

(十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註)	\$ -	\$ 1,068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1,400
	<u>\$ -</u>	<u>\$ 2,468</u>

(十二) 取得電腦軟體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註)	電腦軟體	<u>\$ 4,000</u>	<u>\$ 4,000</u>

(十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u>		
子 公 司	<u>\$ -</u>	<u>\$ 55,00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兄弟公司(註)	\$ 1,377	\$ -
子 公 司	228	454
	<u>\$ 1,605</u>	<u>\$ 454</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關係人，年利率為 1.25%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四) 背書保證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兄弟公司(註)	\$ 8,263,000	\$ 5,763,000
	子 公 司	55,987	30,582
	子公司關聯企業	-	40,642
		<u>\$ 8,318,987</u>	<u>\$ 5,834,224</u>

註：本公司於 105 年度同時參與神通資科現金增資及收購其離職員工所持有之股票，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35%增加為 22.77%並取得重大影響力，請參閱附註一及附註十四。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97	\$ 10,404
退職後福利	48	171
離職福利	-	2,880
	<u>\$ 7,345</u>	<u>\$ 13,455</u>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討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做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51	\$ 3,301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794,000</u>	<u>774,425</u>
	<u>\$ 795,251</u>	<u>\$ 777,726</u>

三二、外幣金融商品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1	32.25	（美元：新台幣）	<u>\$ 3,59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03	33.90	（歐元：新台幣）	<u>\$ 6,88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	32.83	(美元：新台幣)	\$ 1,779
歐 元		154	35.88	(歐元：新台幣)	<u>5,532</u>
					<u>\$ 7,31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62	35.88	(歐元：新台幣)	<u>\$ 9,403</u>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九。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一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一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一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一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一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一無。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神通電腦	神通資科	其他應收 款—關 係人	Y	\$ 150,000	\$ -	\$ -	1.25%	2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150,000	\$ 168,551 (註4)	\$ 4,498,563 (註5)
1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	Y	24,000	24,000	24,000	0.84%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000	218,851 (註6)	218,851 (註6)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神通資科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和利投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神通電腦	神通資科	(1)	\$22,492,814 (註 4)	\$ 8,263,000	\$ 8,263,000	\$ -	\$ 1,650,000	73.47	\$22,492,814 (註 3)	N	N	N	
"	"	福建神威	(6)	108,079 (註 3)	55,987	55,987	-	-	0.5	22,492,814	N	N	Y	
1	上海亞太神通	南京昌訊	(1)	1,124,641 (註 5)	148,665	139,344	-	-	93.35	1,124,641 (註 5)	N	N	Y	

註 1：神通電腦填 0，上海亞太神通請填 1。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孰低金額為限；其餘以不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之孰低金額為限。

註 4：本公司對神通資科之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註 5：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神通電腦	股票							
	聯強國際(註3)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01	\$ 7,384,034	14	\$ 7,384,034	
	神達投控(註4)	"	"	63,665	1,973,640	8	1,973,640	
	資通電腦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486	21,554	3	21,554	
	遠通電收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3	201,290	9	160,629	
	悠遊卡投資控股	"	"	6,538	60,800	6	96,795	
	聯訊創投	董事長為同一人	"	3,230	32,300	10	32,169	
	聯訊參創投	"	"	1,320	13,200	6	38,140	
	聯訊柒創投	"	"	10,000	100,000	9	101,217	
	聯捷貳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1,625	16,250	16	15,619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6	10,511	-	10,511	
	公司債							
	通用汽車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MIX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	17,408	10	17,408	
	Dyna comware		"	21	29	1	29	
	Harbinger Rugi II		"	5	16,125	16	16,125	
和利投資	股票							
	神通電腦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9	45,712	-	107,012	
	聯元投資		"	9,217	87,969	20	76,687	
	通達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4,848	72,691	20	50,688	
	聯訊管顧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863	479	20	10,716	
	聯訊陸創投	"	"	2,324	23,240	7	28,073	
	遠通電收	母公司為其董事	"	5,256	-	2	-	
	綠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註5)	1	-	-	
	聯成化學科技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51	81,881	1	81,881	
	神達投控	"	"	3,112	96,467	1	96,467	
神基科技	神達電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930	73,437	-	73,43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富驊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 12	-	\$ 12	
	華孚科技		"	1	20	-	20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51	53,463	-	53,463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5,994	99,129	-	99,12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無公開市價者，若財務資訊可取得以簽證或自結淨值表示，無法取得則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3：23,000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4：1,500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5：係持有100股。

註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 仟 股 )	比 例 ( % )				帳 面 金 額
神通電腦	MIX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 268,342	\$ 268,342	8,610	100.00	\$ 400,658	\$ 21,757	\$ 21,757	子 公 司
	和利投資	台 北 市	投 資	564,035	564,035	66,165	100.00	652,306 (註 1)	18,549	16,702 (註 4)	子 公 司
	神通光通信	台 北 市	電 腦 系 統 整 合 服 務 業	200,000	-	20,000	50.00	17,181	( 5,639)	( 2,819)	子 公 司
	艾迪訊科技	新 竹 市	圖 書 資 訊 系 統 之 顧 問 及 開 發	- (註 3)	45,682	- (註 3)	-	- (註 3)	( 12,008)	( 9,263)	
	神通資科	台 北 市	系 統 整 合 服 務 及 工 業 電 腦 銷 售	340,679	-	34,153	22.77	214,761	( 116,035)	( 80,086)	
MIX 和利投資	MICC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166,065	166,065	5,450	100.00	228,212	( 9,533)		孫 公 司
	神旭資訊	台 北 市	專 業 認 證 課 程 之 培 訓、銷 售 資 訊 軟 體 及 電 腦 週 邊 產 品	50,000	50,000	2,000	100.00	( 23,165)	( 386)		孫 公 司
	聯宿資訊	台 北 市	金 融 業 應 用 軟 體 之 開 發 及 出 售 相 關 硬 體 設 備	85,335	173,709	8,845	89.99	10,180	( 5,944)		孫 公 司
	艾迪訊科技	新 竹 市	圖 書 資 訊 系 統 之 顧 問 及 開 發	- (註 3)	11,623	- (註 3)	-	- (註 3)	( 2,407)		
	神通資科	台 北 市	系 統 整 合 服 務 及 工 業 電 腦 銷 售	3	3	1	-	3	( 116,035)		
艾迪訊科技	Aidixun	美 屬 薩 摩 亞 群 島	投 資	- (註 3 及 5)	64,587	- (註 3 及 5)	-	- (註 3 及 5)	1,489		

註 1：帳面金額係減除庫藏股票前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艾迪訊科技於 105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由於本公司與和利投資未參與現金增資，致本公司與和利投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其投資成本及持股比例減少為 0。

註 4：差額係和利投資收取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註 5：艾迪訊科技已於 105 年 6 月將 Aidixun 股權全數出售予神通資科之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 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 計算機系統集成	20,000 仟人民幣 (註六)	(二) 投資者： MICCL	\$ 35,036 (註五)	\$ -	\$ -	\$ 35,036 (註五)	100	\$ 6,925	\$ 6,925	\$ 159,397	\$ -
福建神威	軌道交易機電系統、機電一 體及自動化系統、銀行 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機 系統集成	47,875 仟人民幣 (註七)	(二) 投資者： MICCL	14,078	-	-	14,078	40	( 40,529 )	( 16,247 )	67,330	-
艾迪訊無錫	無線射頻 (RFID) 之研究、 開發、生產及銷售	18,929 仟人民幣	(二) 投資者： Aidixun	30,310	-	-	30,310 (註七)	- (註七)	( 985 )	( 639 )	- (註七)	-
南京昌訊	軟體研發及設計	6,941 仟人民幣	(二) 投資者： Aidixun	29,799	-	-	29,799 (註八)	- (註八)	( 867 )	( 867 )	- (註八)	-

年底累計自台灣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49,114	\$180,256 (註六及七)	\$7,077,740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0,000 仟元 (較高者) 為其上限，經計算 7,077,740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796,233 仟元×60%)。

註五、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不包括 99 年度取得上海亞太神通盈餘分配，再向其他少數股權股東取得 12.5% 股權之 1,783 仟人民幣。

註六、包含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1,637 仟美元。

註七、包含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2,760 仟美元。

註八、原持股比例為 65%，惟艾迪訊科技於 105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由於本公司未參與現金增資，致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其投資成本及持股比例減少為 0。

註九、原持股比例為 100%，惟艾迪訊科技於 105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由於本公司未參與現金增資，致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其投資成本及持股比例減少為 0。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四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外幣主要包括 111 仟美元，匯率 32.25）			<u>\$ 5,538</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代</u>	<u>號</u>	<u>金</u>	<u>額</u>
0312542				\$	32,374
其他（註）					<u>227</u>
小計					32,601
減：備抵呆帳				(	<u>2,053</u> )
合計				\$	<u>30,54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科目餘額之 5%。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本年度重分類	在建工程 / 預收工程款	工程(損)益	本年度完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其 他	\$ 372,360	\$ -	(\$ 52,057)	(\$ 2,870)	(\$ 153,953)	\$ 163,480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其 他	368,030	\$ -	(\$ 76,121)	\$ -	(\$ 153,953)	137,956
淨 額	\$ 4,330				\$ -	\$ 25,524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  
額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 註 二 )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													
MIX	8,610	\$ 401,744	-	\$ -	-	\$ -	\$ 21,757	(\$ 22,843)	\$ -	\$ -	8,610	100.00	\$ 400,658
和利投資	60,165	547,128	-	-	-	-	16,702	-	86,018	2,458	60,165	100.00	652,306
艾迪訊科技	15,431	( 8,522)	-	-	( 15,431)	17,892	( 9,263)	-	( 107)	-	-	-	-
神通資料	-	-	34,153	295,431	-	-	( 80,086)	-	( 584)	-	34,153	22.77	214,761
神 通 光	-	-	2,000	20,000	-	-	( 2,819)	-	-	-	2,000	50.00	17,181
		940,350		315,431	-	17,892	( 53,709)	( 22,843)	85,327	2,458			1,284,906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 他非流動負債		8,522		-		( 8,522)	-	-	-	-			-
減：和利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 庫藏股票		( 45,712)		-		-	-	-	-	-			( 45,712)
		\$ 903,160		\$ 315,431		\$ 9,370	(\$ 53,709)	(\$ 22,843)	\$ 85,327	\$ 2,458			\$ 1,239,194

註一：MIX 每股面額 1 美元；和利投資與艾迪訊科技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

註二：其他係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投資收益與資本公積 1,847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611 仟元。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  
額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本年度重分類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公平價值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公平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聯強國際	216,382	\$ 6,935,042	10,819	\$ -	-	\$ -	-	\$ -	\$ 448,992	227,201	\$ 7,384,034
神達投控	61,228	1,521,523	2,437	-	-	-	-	-	452,117	63,665	1,973,640
資通電腦	1,486	19,249	-	-	-	-	-	-	2,305	1,486	21,554
		<u>\$ 8,475,814</u>		<u>\$ -</u>		<u>\$ -</u>		<u>\$ -</u>	<u>\$ 903,414</u>		<u>\$ 9,379,228</u>
國外公司債											
通用汽車公司債	500	\$ 8,853	-	\$ -	-	\$ -	-	\$ -	\$ -	500	\$ 8,853
減：累計減損		(8,853)		-		-		-	-		(8,85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一：股票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公司債每單位面額為 1 美元。

註二：聯強國際股票 23,000 仟股（帳面金額 747,500 仟元），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綜合額度之擔保品。

註三：神達投控股票 1,500 仟股（帳面金額 46,500 仟元），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綜合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  
額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其他投資損失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聯訊創投	5,225	\$ 52,250	-	\$ -	( 1,995)	(\$ 19,950)	\$ -	3,230	\$ 32,300
悠遊卡投資控股	5,944	60,800	594	-	-	-	-	6,538	60,800
聯訊參創投	2,700	27,000	-	-	( 1,380)	( 13,800)	-	1,320	13,200
聯捷貳	1,625	16,250	-	-	-	-	-	1,625	16,250
神通資科	10,345	56,662	4,729	47,205	( 15,074)	( 103,867)	-	-	-
聯訊柒創投	7,500	75,000	2,500	25,000	-	-	-	10,000	100,000
遠通電收	59,606	223,656	-	-	( 31,883)	-	( 22,366)	27,723	201,290
		<u>\$ 511,618</u>		<u>\$ 72,205</u>		<u>(\$ 137,617)</u>	<u>(\$ 22,366)</u>		<u>\$ 423,840</u>

註一：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盈餘轉增資 594 仟股及增加投資 72,205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收到減資退回股款 33,750 仟元及神通資科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3,867 仟元。

註四：其他投資損失係依特許年限攤銷投資成本 22,366 仟元。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代 號	金 額
0000103	\$ 9,403
0009950	2,295
0003360	1,431
其他（註）	<u>12,806</u>
合 計	<u>\$ 25,9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4
加：本年度進貨	3,040
加：投入工程成本	3,228
減：年底存貨	<u>4,638</u>
銷貨成本	1,634
工程成本	52,057
維修成本	82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709
其他投資損失	22,366
其他營業成本	<u>17,864</u>
營業成本	<u>\$ 148,450</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	\$ 6,991	\$ 6,991
保 險 費		174	942	1,116
行政服務費		-	6,105	6,105
專業服務費		-	1,974	1,974
委外開發設計費		-	4,111	4,111
其 他		<u>64</u>	<u>8,775</u>	<u>8,839</u>
合 計		<u>\$ 238</u>	<u>\$ 28,898</u>	<u>\$ 29,136</u>